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昌鉅工程行即陳家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隆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